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是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

2、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蒋岳祥 辛茂荀 钱娟萍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